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第 學期					
系所別		系 ( 所 )		出生年月日		手機					
				年 月 日		E-mail					
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科目			學分								
必備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或閱讀理解策略教學(雙語教學)		合計 4 學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跨領域閱讀素養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選備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	至少應修 4 學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數位教學設計或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補救教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適性教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教師專業發展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兒童文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教育議題專題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學習評量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國文學系	閱讀與寫作指導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論文寫作指導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文學繪本創作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英語學系	語言學概論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英語學系	兒童文學教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青少年文學教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英文閱讀教學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閱讀指導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教育學系	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雙語教學研究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	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特殊教育學系	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	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閱讀障礙研究	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華語文教學研究	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	華語閱讀教學研究	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
		華語文教學策略研究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通識教育 中心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閱讀與生活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	旅遊文學與人文關懷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備註	<p>一、課程規劃：</p> <p>(一)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</p> <p>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二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</p> <p>(一)修讀申請：</p> <p>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</p> <p>(二)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：</p> <p>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已修畢本學分學程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</p> <p>(三)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採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；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li> <li>2. 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校本學程所開設之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li> </ol> <p>(四)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註記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以上各類課程修課規定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。</p>								
	審核	<p>審核結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學分，合計___學分。</li> </ol>							學分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